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維言

相 對 人 江玉娟

關 係 人 友為紙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進雄

關 係 人 鄭為仁

鄭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江玉娟於民國(下同)109年4月間以其所有如附表編號001、002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友為紙行有限公司之貨款債務等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7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業依法登記在案。嗣友為紙行有限

公司積欠聲請人貨款計3,400,527元仍未清償，另附表編號003至005，聲請人亦為第一順位、第二順位抵押權人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客戶對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運貨通知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郵政掛號收件回執、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6119號支付命令等件影本、及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有抵押債權存在，而依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9日、112年6月26日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，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											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84號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北斗鎮	新生		0000-0000				7037.59	27828分之2262	
002	彰化縣	北斗鎮	新生		0000-0000				1641.27	4分之1	
003	彰化縣	北斗鎮	新生		0000-0000				382.00	4分之1	重測前：東北斗段0000-0000地號
004	彰化縣	北斗鎮	新生		0000-0000				995.91	4分之1	重測前：東北斗段0000-0000地號
005	彰化縣	北斗鎮	新生		0000-0000				103.68	4分之1	重測前：東北斗段0000-0000地號

